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名雅
電話：04-7531870
電子信箱：mingya8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40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(共1個電子檔) (004071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將於111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14日受理報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月27日移署移字第1110017307號函及110年1月5日移署移字第1100139328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上函略以，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（110）學年度計畫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報名期間：111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（二）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- （三）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 - 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



教務處 收文:111/01/28



1110000420 有附件

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四、本計畫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除新住民證照獎勵金外，申請其餘獎項均須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報，並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另前揭學校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須先以「1100139328」公文字號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(二)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，須由「申請者」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，並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另申請者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須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五、另本系統僅於111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14日，開放受理報名作業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及相關申請資料寄送事宜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



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洽詢下列專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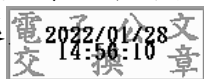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5200分機270、271、308、562及573。

六、檢附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